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狱减字第66号

罪犯宋诗孝，男，1974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19日作出(2012)丽中刑初字第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诗孝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宋诗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22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6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30日作出(2013)刑三复81843690号刑事裁定，发回重审。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25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重字第1688-1号判决，以被告人宋诗孝犯故意杀人罪，改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47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年1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10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53元，账户余额488.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诗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年07月25日